

项目谋划和实施工作指引 (试行)

市项目谋划储备和实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金方向	3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配套	3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	3
（二）省级配套	6
二、超长期国债	7
三、一般债、各部门专项资金	8
（一）一般债	8
（二）各部门专项资金	8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
第二章 项目谋划	24
第三章 项目申报	26
第四章 建设要素保障和审批要件	26
第五章 项目建设及监管	27

第一章 资金方向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配套

(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

1.定义：中央预算内投资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和安排的中央财政性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一个个专项，以年度投资计划的形式下达。

2.支持方向：16个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排水设施建设专项**，支持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智慧平台建设。

——**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支持 1.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人口流入地、产粮大县等的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支持原国家级贫困县、产粮大县等地区的义务教育和公办幼儿园建设；2.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3.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支持 1.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2.国家级自然遗产保护展示；3.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

——**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 1.公共卫生应急和救治能力提升（包括规划布局“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超

大特大城市以及有条件的大城市相关应急保障医院建设等)；2.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包括县域医共体建设、公立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等)；3.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4.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5.产粮大县医疗卫生项目。

——**社会服务设施支持工程专项**，支持 1.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地级市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地市级及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较多且有需求的县，建设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地市级区域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新建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尚未覆盖的县市补齐短板；建设地市级区域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2.退役军人服务设施[党中央、国务院或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建设的烈士纪念设施，退役军人事务部确认建设的地市级及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安葬需求大、退役军人数量多的地市级及以上的行政区域建设军人公墓；集中供养需求较大、交通较为便利、医疗康复条件相对薄弱的地级市建设区域性优抚医院(荣军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配置医疗设备；优抚对象数量较多的地市级及以上的行政区域建设光荣院(荣誉军人休养院)，配置基本康复辅助器具(设备包)，优先支持具备医养结合功能和长期照护能力的光荣院]；3.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市级区域性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市级区域性残疾人托养设施)。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专项**，支持 1.体育公园(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占地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内部的健身设施)；2.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支持新建或改扩建能够开展至少包含 4 类(含 4 类)以上体育运动项目，且不设固定看台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3.公共体育场

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支持新建公共体育场中的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4.社会足球场地（优先支持 41 个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城市，新建标准和非标准社会足球场地）；5.健身步道（新建不低于 5 公里的健走步道、不低于 10 公里的登山步道、不低于 15 公里的骑行道）；6.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冰雪、水上、山地、航空、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7.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专项**，支持 1.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2.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示范性普惠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项目）；3.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4.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5.产粮大县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项目[支持产粮大县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和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支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支持承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支持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

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以及应急保障中心项目。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支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动植物保护项目、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农业绿色发展专项**，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支持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重点水生态治理工程、水文基础设施工程等。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支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等。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层管护站点建设、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评估系统、林业执法监管服务机构等。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支持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等。

我市申报较多的专项领域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排水设施建设专项、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等。

（二）省级配套

《梅州方案》明确，“对梅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中央和省 1:1 比例出资，省以上资金不超过财政应出资额”。《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管理办法》明确，

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地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并经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当年度预算内，按照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不超过 1:1 的比例给予省级补助，省以上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财政应出资部分的七成（属于重点老区苏区的，省以上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财政应出资额）。

省级配套资金申报原则：1、项目类型为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及采取经营性模式建设的项目；2、首次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用于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3、已明确省市县投资比例的按原规定执行。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项目获得的省级资金达到 1:1 或超出财政出资部分七成（重点老区苏区超出财政应出资总额）的不再进行补助。

二、超长期特别国债

（一）背景：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粮食能源安全、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领域项目建设，今年先发行 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本付息由中央承担，不增加地方偿还负担，不搞切块，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投向领域、是否满足国家要求以及成熟程度等直接安排到项目，同时，各类中央资金可以叠加。

（二）支持方向：省发展改革委初步梳理 10 个支持领域，具体领域根据国家和省投资方向动态调整。

三、一般债、各部门专项资金

(一) 一般债

1.定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规定,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支持方向:新增一般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不具有公益属性或项目属于市场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完全竞争市场范畴,或超出政府投资范围的项目;不得用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日常维修支出、对个人发放工资、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缴纳税费、单位工作经费、项目运营费用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用作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置换债务、PPP、BT项目等;不得用于涉及国家安全、政治敏感、技术限制等涉密或不适宜公开信息的项目。

(二) 各部门专项资金

1.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定义: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支持方向(3大专项16个方向):

①**水旱灾害防御支出。**用于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相关支出。

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相关支出。

③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复苏，水库河塘清淤，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等加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的相关支出。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2.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定义或背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支持方向：一是租赁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其中，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试点城市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二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三是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

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继续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推动全省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鉴定及整治；支持城市危旧房排查鉴定整治与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补助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专项业务工作事项，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筹集建设及管理，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鉴定整治、城中村改造等相关工作；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经济基础较薄弱的市县完成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鉴定及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抽查检查、重点课题研究、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专项工作与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省级经费支出。

2.2-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我省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环境，资金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奖补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

等经济基础较薄弱的市县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信息化（含智能化）建设，编制实施改造方案，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等相关工作；重点课题研究、工作指引、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专项工作与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省级经费支出。

2.2-3 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撬动示范作用，通过重点补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人居环境改善与历史风貌提升项目及历史文化资源排查、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项目，使城乡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保护与传承。通过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建设社区体育公园，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历史文化资源数据信息采集；支持云浮、韶关、梅州、清远等地的华南研学基地建设；支持欠发达地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品质提升，历史建筑修缮、安全排查及测绘建档，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等；支持中央红色交通线等沿线革命遗存修缮；支持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补短板项目；用于历史文化规划纲要、技术指引编制、全省重点项目日常巡查及评估、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专项工作与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省级经费支出。

2.2-4 城市管理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

定义和背景：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撬动示范作用，通过补助全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带动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支持方向：用于省级对非样本地级城市及四会市开展城市体检有关工作，推进专项体检评估，编制省城市体检总报告，开展县城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用于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相关重要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运营运维；用于奖补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经济基础较薄弱的市县用于居民端安全隐患消除、橡胶软管替换、安全装置加装等；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发现隐患的整治、承灾体检测、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燃气培训、应急演练、设施设备采购等；燃气场站评估、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抽检、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专项工作与相关省级工作经费支出。

2.2-5 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到 2025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9%。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经济基础较薄弱的市县开展城市、县城排水与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包括：市政排水与污水管网日常运行、巡查养护、维修、抢修抢险、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修复、错混接整改、大中修、更新改造；排水应急抢

险设备采购储备；排水管线专业化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方案、咨询、评估等前期工作；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整治涉及的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和水质监测等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程涉及的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供水管网分区计量、供水管网压力调控、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等工作；用于相关重点课题研究、信息化系统建设、第三方技术咨询评估等专项工作与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省级经费支出。

2.2-6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十四五”期间，持续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大力提高生活垃圾的物质回收和生物质能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倡导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创造清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美丽乡村，探索形成广东特色的分类实施模式。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及惠州、江门、肇庆 15 个市提档增效工作。补助粤东西北及惠州、江门、肇庆 15 个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片区建设，补齐前端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投放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终端分类收运、末端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等重要环节工作短板。补助粤东西北及惠州、江门、肇庆 15 个市已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价的城市（县城）填埋场项目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包

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补助粤东西北及惠州、江门、肇庆 15 个市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查整改清单事项,包括在役填埋场问题整改,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开展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用于完善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相关技术指引,开展全省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评估、处理设施运营指导及无害化等级评价、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专项工作与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省级经费支出。

2.2-7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实现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各市县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工作进行奖补,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化改造、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绿色城市、绿色社区创建等;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标准制订、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推进等方面;用于相关政策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专项工作与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省级经费支出。

2.2-8 加氢站建设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加快布局建设加氢站，推动落实广东城市群加氢站建设任务，实现到示范期末建成加氢站超 200 座。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对“十四五”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 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按照省级补贴标准给予建设补贴，用于省级加氢站建设政策制度的宣贯、应急演练、安全评估、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专项工作与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省级经费支出。

3.车辆购置税、成品油税费改革补助、交通建设项目补助

3.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定义：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车购税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安排用于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资金。

支持方向：

——**综合客运枢纽**。支持综合客运枢纽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

——**国家高速公路**。支持国家高速公路新建、扩容改造，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

——**普通国道**。支持普通国道新改建、路面改造，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通航河流桥梁防撞改造、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隧道改造，灾害防治工程，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公路相关设施类项目**。支持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建设项目，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购置。

——**内河**。支持西江航运干线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内河高等级航道及公共基础设施，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内河水运其他航道及公共基础设施，内河航道应急抢通支出。

——**公路应急抢通**。按照灾害等级分档支持。

——**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支持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要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其他港区公共基础设施。

——**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主要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给予支持。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支持普通省道低等级路段升三级及以上公路，出省通道、连接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等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和路网联结工程（县道升三级及以上；连接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产业园等重要经济节点；对接邻省；连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出入口等）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危旧桥（隧）改造（含横水渡改桥工程），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项目，“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区）奖励资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市、区）奖励资金。

3.2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定义：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交通建设养护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管理的财政补助资金（含省级涉农资金中

指定单列用于农村公路的财政补助资金)。

支持方向：

——**普通国省道**。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工程、路面改造工程、养护专项工程、服务设施建设等。

——**农村公路**。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养护工程等。

——**内河航道**。支持内河航道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支持干线公路连接机场、重要港口、开发区、高速公路出入口、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重要节点的公路项目。

——**普通公路灾毁修复**。支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包括清理坍塌土石方，修复损毁路基路面、边坡、排水、防护设施等。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支持普通公路养护。

——**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保障**。保障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重点项目。

4.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定义或背景：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文精神，省政府办公厅于2022年5月20日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8号），并先后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23〕34号）。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坚持部门协同，加强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打破条块管理分割、资

金使用分散的局面，实现涉农资金“五根手指头，握成一个硬拳头”。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持续完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项目储备机制，促进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依托“同一系统、同一标准”科学规范开展涉农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健全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省委、省政府安排的乡村振兴大事要事办好办扎实，推动我省乡村振兴在关键环节、重点工作上取得突破。

支持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田建设及管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等。

5.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5.1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含支持方向）：是指由生态环境部主管，用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未被涉农扶贫资金整合部分）的中央财政资金。

5.2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定义或背景：是指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用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省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全省水、海洋、大气、应对气候变化、土壤、地下水、固废、核与辐射等领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6.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定义或背景：支持中央苏区与革命老区的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医养结合项目（含新建、改扩建）。

支持方向：**69**个中央苏区与革命老区的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医养结合项目（含新建、改扩建）；建设**100**张养老护理床位的示范性社区（乡镇）医养结合中心项目。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一）定义。地方政府专项债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二）支持方向：11大领域

——交通基础设施

- （1）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 （2）收费公路；
- （3）民用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 （4）水运；
- （5）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 （6）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
- （7）城市停车场；

——能源、新能源

- （1）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2）煤炭储备设施；
- （3）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城市配电网、边远地区离网型新能源微电网）；

- (4) 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 (5) 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
- (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7) 独立新型储能。

——农林水利

(1) 农业。①农田类：垦造水田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②农村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带/区项目、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改善提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圩镇旧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圩镇提升改造和圩镇周边四村联动乡村振兴项目；③农业类：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暨某某镇十村产业联动示范区项目。

(2) 水利。主要有：①农村用水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区/镇产业集聚地供水工程；②农村水利建设：河沿岸灌（排）渠系改造工程、灌区改造工程、溪流综合整治项目。

(3) 林草业。主要有：农林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国家储备林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等。

——生态环保

- (1)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 (2)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 (3)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社会事业

(1)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不支持镇级医院）；

(2) 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3) 养老托育；

(4) 文化旅游；

(5) 其他社会事业（福利设施、光荣院、殡仪馆等）。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

(2) 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

(3)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4) 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含应急物资中转站、城郊大仓基地）；

(5) 农产品批发市场。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 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供热、供气、地下管线管廊）；

(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新型基础设施

(1) 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2) 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3) 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4) 第五代移动通信（5G）融合应用设施；

(5)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保障性安居工程

-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
- (3) 公共租赁住房；
- (4)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 (5) 城中村改造；
- (6) 保障性住房。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梅州融湾相关项目）；

——特殊重大项目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集成电路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
- (2) 其他特殊重大项目。

（三）专项债可用资本金的行业（17个）。包括：铁路；收费公路；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煤炭储备设施；城乡电网；新能源项目；水利；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供排水；供气；供热；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集成电路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

（四）专项债禁止类清单

1.不得安排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技术用房、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中心、行政会议中心、干部职工疗养院等各类楼堂馆所项目。

2.不得安排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提升工程、街区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等形象工程和政绩

工程。

3.不得安排房地产开发、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用于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项目。

4.债务风险红色地区除上述外，不得安排地方高速公路新开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除卫生健康、教育、养老以外的社会事业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除公共服务信息化以外的其他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五）专项债项目案例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2020-2023年专项债发行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3.26亿元，2020-2023年共发行专项债8亿元，申报建设内容为“1.园区配套道路10条，约4.5公里，地下停车场1个，面积约4800平方米；2.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给水管约5.5千米，雨污管约5.5千米，消防管道约49千米，地面停车位948个；3.路灯及配套设施；4.建设厂房仓库33.2万平方米，员工宿舍楼等4.7万平方米。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厂房租金收入、仓库租金收入、宿舍租金收入和园区内其他收入，收益覆盖倍数为1.64”。

项目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专项债投向领域，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对拟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厂房等进行了定性和定量的描述，比如“园区内给水管约5.5千米”，对项目发行周期内的收入与发债本息成本进行了测算，预计收益覆盖倍数1.64（财政部门要求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覆盖倍数约在

1.25 以上，发行备选项目多时会有所提高），且未有涉及楼堂管所方面的内容（如消防站等），因此连续多年获得了专项债券支持。

第二章 项目谋划

一、项目名称。要对标资金支持方向，精准命名，如申报老旧小区改造方向，可命名广东省梅州市 XX 县 XX 片区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申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方向，可命名广东省梅州市 XX 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错误命名：XX 县 XX 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申报灾后恢复重建领域，未体现受灾情况，正确的命名：XX 县 XX 镇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合理，符合领域投向，避免跨领域申报；项目规模要量化，列明工程量，与建设内容相吻合；**建设内容指建什么，建设规模指建多大、建多高、建多长。**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通常情况下，建设内容和规模放在一起描述，如：**XX 县 2023 年度国省道干线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修复路基挡土墙 6976 米，修复路肩墙 3171 米，对 10 处平交口进行渠化改造，设置边沟及盖板边沟 12462 平方米，修复路面 69750 平方米，修复波形钢护栏 35000 米，护栏扫漆修复 41200 平方米等。

(二) 建设规模。有时建设内容和规模分开描述，此时项目**建设规模**，就是一个项目整体大小和范围，例如建设一栋综合楼，可描述建筑物的总面积、楼层数、停车场的容量等，如项目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总面积**平方米，新建**栋**层的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建筑密度**%，绿化面积**平方米，绿地率**%，停车位**个，其他附属设施**。

(三) 主要建设内容。侧重于项目组成部分和技术细节，应列出建设项目中各个单项工程的名称，如在房建工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道路铺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

(四) 本年度建设内容。描述本年度计划完成的工作，如基础工程土石方开挖**立方米、桩基工程**米、完成**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给排水工程**米等。

三、项目总投资和申报资金。不宜过小、过散，同一领域同类项目建议打包申报，申报专项债一般要求项目 5000 万需求以上；申报资金按要求申报，建议顶格申报。

四、项目收益。财政部门要求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覆盖倍数约在 1.25 以上。

五、纳盘子。谋划的项目要争取纳入相应的规划，纳入越高层次的规划，获得的支持也越大。如“十四五”规划、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地方规划和年度计划(最好是纳入国家和省一级)。

第三章 项目申报

每个资金申报有不同的要求，通过发改部门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有如下要求。

一、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要将项目信息提前录入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编报三年滚动计划（入库需要提前，建议不要在截止时间节点临时增加项目）；

二、前期工作成熟。至少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最好达到概算深度，甚至完成施工招标。

三、同一个项目避免重复申报同类型（口径）资金。如同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不可以既申报发改口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又申报住建口的中央财政资金。

四、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项目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项目填报要合理。一是项目开竣工时间要合理；二是总投资要与建设内容和规模匹配，控制工程造价；三是建设工期要与投资体量匹配；四是资金来源拼盘要完整。

第四章 建设要素保障和审批要件

一、项目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概算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二、用地用林。用地方面：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主要政

策文件-粤自然资发〔2023〕8号），通过国家、省、市计划指标进行保障，审批要件为建设用地批复；用林方面：通过省下达指标方式解决，审批要件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环境容量（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审批要件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文件批复。

四、能源消耗。除“两高一低”项目外，审批要件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源消耗量。

五、工程建设“三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住建部门或其他部门出具的施工许可。

六、其他要求。

第五章 项目建设及监管

一、按照申报的时间节点开工。

二、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建设工期建设。

三、履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质量负总责。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特别要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四、保证工程质量。

五、确保安全生产。

六、完成绩效目标。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求当年投资完成率大于 80%、当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大于 65%；省级配套资金要求当年支付率大于 80%。专项债要求当年完成资金支付。